

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	2 頁
二、會議概況	
甲、預備會議	4 頁
乙、大會	
鄉公所提案	7 頁
代表提案	16 頁
三、附表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18 頁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19 頁

一、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止	
1 月 10 日	二		1、代表報到 2、預備會議		
1 月 11 日	三	一	討 論 提 案		
1 月 12 日	四	二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修正後）

日期	星期	會次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止	
1 月 10 日	二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1 月 11 日	三	一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1 月 12 日	四	二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概況：

甲、預備會議：

一、日期：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林盈富 張玉鳳 劉醇祿 賴昌燁 徐慧珠
古子峯 羅時松 林煒育 徐誌鴻 黃富裕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 葉美玲

五、主席：林盈富 記錄：劉明玟 吳家堯

六、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張副主席、各位代表、葉秘書、劉組員、吳組員 大家好！

(首先歡迎新任代表加入代表會的行列)

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也是各位就任以來第一次舉行的臨時會，感謝大家準時出席參加！

謝謝大家給我的支持，代表會是合議制，就如同一個家庭一樣，雖然選舉過程各有不同理念，選舉結束，就讓我們攜手合作，為三義鄉親努力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

這次會議公所提案共有 4 案，等一下請秘書跟大家報告一下。明天正式會議請大家 10 點準時至本會 2 樓議事堂開會。

再過幾天就是農曆過年了，在此先祝福大家平安吉祥！健康如意！

謝謝大家！

(二)秘書報告事項：

(甲)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 二、新的屆期年度已經開始，代表每個月3000元為民服務費可以開始請領核付，也請盡量按時請領，以利本會作業。
- 三、新任代表請記得於宣誓就職3個月內要辦理財產申報，

如

有疑問不明的地方可洽本會承辦人劉組員協助辦理。

- 四、112年度會期預定表已交付各代表，本會期表以不更動日期為原則，請代表們屆時準時與會。

- 五、轉知監察院函示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法重點之公文(如附件)，請參照。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議決：(一)1月11日原「討論提案」修正為「1.討論提案。2.人民請願案。3.臨時動議」。

(二)1月12日原「1.討論提案。2.人民請願案。3.臨時動議。4.閉會」修正為「1.下村勘查。2.閉會。」

第二案

案由：本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議紀錄已印交各位代表，請追認案。

議決：無異議通過。

散會：中午12時。

乙、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日期：民國112年1月11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林盈富 張玉鳳 劉醇祿 賴昌燁 徐慧珠

古子峯 羅時松 林煒育 徐誌鴻 黃富裕

四、列席人員：鄉長呂明忠、財政暨行政課長林麗珍、建設課長王韋凱、觀光產業暨農業課長劉秉弦、社會福利課長湯江寧、主計室主任林婉芬、人事室主任徐秀芳、圖書館管理員吳家煜、清潔隊長魏郁洵、市場管理員梁志民、政風室主任陳筵恩、民政課長邵和雍
本會秘書葉美玲

五、主席：林盈富 記錄：劉明玫 吳家堯

六、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預：

1. 秘書報告：應出席代表十人，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2. 主席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3. 主席致詞：

呂鄉長、各單位主管、張副主席、各位代表、葉秘書、劉組員、吳組員 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召開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首先歡迎本屆新任的三位代表加入代表會為民服務的行列，也歡迎呂鄉長率領的行政團隊與會共同研討鄉政建設，謝謝。

本會第 22 屆代表在去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完成，本人有幸擔任主席一職，當感責任加重，未來將與全體代表繼續扮演好立法機關的職責，也期許公所團隊對於代表的提案或鄉政建議都要認真執行，讓本鄉各項建設更上一層樓。

祝福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二)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一案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111 年度 1-12 月本鄉動支第二預備金 179,207 元及相對預備金 992,813 元案(如附件)，提請 貴會審議。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惠復。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九人，全數贊成)

討論紀要：

羅代表時松：請問觀農課，第 20 項山坡地違規查報，相關業務費追加

5 萬多元，是查報哪些事項？

劉課長秉弦：依照 111 年 1 月 21 日苗栗縣政府的函文，會前已先請秘

書分送各位代表，此是依據全縣 18 鄉鎮補助金額，依照

查報件數的比率分配，總計本鄉補助金額是 50,802 元整。

羅代表時松：每年編列的預算不夠要追加，表示你們很認真，查報三義所有的違規事項，是不是這樣？

劉課長秉弦：針對苗栗縣委託公所辦理查報的業務，我們查報的件數。

呂鄉長明忠：這不是我們的追加數，是相對預備金，縣府補給我們的。

張副主席玉鳳：請問此筆經費有發出去了嗎？若有發出去，是誰領？

劉課長秉弦：此項業務費用是由課內有相關業務執行需要應用，不是給檢舉人。

鄉公所提案第二案

類別：觀光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辦理 112 年桐遊義境—三義桐花慢遊共計 223,000 元(補助款 200,000 元、配合款 23,000 元)，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以利執行。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12 月 16 日苗文客字第 1110015242 號函辦理。

二、本案辦理期間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九人，全數贊成)

討論紀要：

羅代表時松：請問是辦在哪裡？有沒有設定目標了？

劉課長秉弦：請看文觀局 12 月 16 日的函文裡面，核定全縣有 4 個公所，連同文觀局執行的計劃，總共 5 個計劃，其中文觀局部分執行是在鄉境內，文觀局執行的地點是挑炭古道、木雕館週邊，即雙湖及廣盛的範圍做執行，主要場地在木雕館前活動。公所執行的部分，今年起桐花祭活動，沒有補助給社區，關於勝興的活動部分，由公所執行，主要是租場地，會擴及整個舊山線沿線，包括龍騰等地。

林代表育煒：有關第二、三項補助我們應該是 30 萬元，主體木雕博物館

附近是 20 萬，挑炭古道 10 萬元。

劉課長秉弦：(三)計劃是縣政府提案，是否縣府自行執行，或是委託公

所執行，後續再了解。公所提案的部分是(二)，是桐花意

境的計劃，會主辦在勝興車站週邊，總計劃是補助 20 萬，

連同配合款是 223,000 元整，所以本次提墊付的是前案的執行經費。

鄉公所提案第三案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有關「112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所臨時人員(含年終獎金)1 名，計新台幣 41 萬 8,680 元，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 26 日環廢字第 1110088403 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臨時人員負責本鄉廚餘處理去化等工作。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納入 112 年追加減預算轉正。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九人，全數贊成)

討論紀要：

羅代表時松：請說明這個人力是做什麼的？

魏隊長郁洧：目前是在垃圾場做黑水虻廚餘去化工作。

羅代表時松：不是已追加一位？

魏隊長郁洧：對。

羅代表時松：就是這個嗎？

魏隊長郁洧：這個是上面補助的，今年再追加一人。

羅代表時松：那就是兩個人。

魏隊長郁洧：對，目前有 2 個人。

羅代表時松：應當有專職人員，不要學一學，改天沒有錢了，不能聘了，又要重新培養。

魏隊長郁洧：年底編預算時再研究增加。

羅代表時松：那是有技術的，應有專職，臨時人員若中央不補助時，

要去哪裡找人？那個計劃又沒有了，沒有連續要怎麼去做？

呂鄉長明忠：黑水蛇專職養殖部分，我們一定會朝正式人員訓練方向走，這是環保署補助我們廚餘的去化，這個我們也有在環保署爭取到破碎機，把廚餘收回去要經過處理、破碎，養殖的人員會互相幫忙支援處理。主要是去化廚餘的問題，我們垃圾能夠減量，4 年能夠減 1000 多噸，這是功不可沒的地方。

羅代表時松：中央補助的預算，我們有計劃的，一定會支持，但人力的安排要有職務代理人，我不知道你們編制是怎麼樣，若有人員因故不能上班時，那些職務代理人怎麼做？不能他臨時請假好幾天，事情就放在那邊，職務代理人要
做好來，因為那工作本來就比較粗重，清潔人員的裝備，安全措施要做好。

呂鄉長明忠：好，這方面全力改善。

鄉公所提案第四案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 112 年度以工代賑人員 1 名，代賑金新台幣

幣 39 萬 6,056 元(含 111 年度年終慰問金 4 萬 6,872 元)，提請
貴會

審議，同意辦理墊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6 日府社救字第 1110248224F 號辦理。

二、本案以工代賑人員負責清掃本鄉水美守望相助公廁、大坑挑炭古道公廁、雙湖活動中心公廁、龍騰中山橋公廁、火炎山登山口公廁及鯉魚潭望晴谷公廁。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納入 112 年追加減預算轉正。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九人，全數贊成)

討論紀要：

古代表子峯：掃這麼多公廁，需自己騎車前往，公所有幫工作人員投保嗎？

魏隊長郁洧：有投保勞、健保之外，裕隆公司有幫清潔隊人員投保意外險。

古代表子峯：這區域是在各村，請問一天掃幾次？

魏隊長郁洧：以公廁使用頻率比較高，譬如水美、火炎山會每天去，比較偏遠如中山橋、望情谷，一週去一次或二次。像大坑挑炭古道，桐花祭比較多人的時候，會安排加強清掃。

古代表子峯：有的一週清一次，會不會太少？公廁是每天都會有人使用，只是使用的量不同，像火炎山和水美守望相助隊，那邊遊客最多，火炎山是要加強重點，一次要掃好幾次，其他公廁也要注意。

魏隊長郁洧：至少一週二次。

呂鄉長明忠：這是社會處以工代賑的，不能長期同一個人，要更換，不是公所固定的員工，此一定要告訴他，是社會處輔導一個低收的家庭，不是只有輔導這一家而已，此公所團隊也要了解。

古代表子峯：綠葉方舟那邊的公廁應是年前會使用，所以這個你也要安排下去。

呂鄉長明忠：據了解會這麼慢驗收，也是因為棋峯，此後來協調由棋峯管養，過年前務必使用，所以今天報紙有刊登。

古代表子峯：公所要做好監督的責任。

呂鄉長明忠：好。

張副主席玉鳳：第二項的點，水美守望相助公廁、大坑挑炭古道、雙湖活動中心，這還好。龍騰中心橋，平常一週去二趟，跑那麼多，還有鯉魚潭望晴谷，那是還差不多，但是火災山登山口，平常就很多遊客，怎麼可能一週掃二趟。

魏隊長郁洧：那是每天都去。

張副主席玉鳳：所以那部分是每天要去？這樣才對，不然二天才去，廁的紙都不知滿到哪裡去了。

徐代表慧珠：清潔隊掃這些廁所的，之前不是有人嗎？現在是更換還是增加？

魏隊長郁洧：去年也是以工代賑人力，只是由縣府直接聘僱，今年因為縣府覺得用人單位是公所，所以希望納入公所預算，由我們直接聘僱。

黃代表富裕：請問目前鯉魚潭那些公廁，水電等是不是公所先維修之

後，再交由他們去維護清掃？

魏隊長郁洧：水電部分是由觀農課協助。

劉課長秉弦：去年因為有大雨，廁所的沉水馬達被沖走了，在二週前已經跟廠商詢價，看能不能讓它不會因為大水容易被破壞，盡量在這個月完成修繕，修繕之後交由清潔隊做清掃。

黃代表富裕：7個公廁，如果交由代賬，是不是之前公所要做好一些維護

的工作，一切都穩當之後，再交由代賬人員，他只負責清潔工作，如果沒有水電，他怎麼去處理？尤其是鯉魚潭村那邊，目前很久沒有水了，一些干枯的骯髒物，相常凌亂，一個人去做，剛開始做二天，做不來，是不是公所把該維護的地方先做好，再交給他？

呂鄉長明忠：這裡面講的所有點，應該水、電都是好的。

黃代表富裕：鯉魚潭村那個是壞的，目前沒有水、電。

呂鄉長明忠：盡快修復。另外雙湖活動中心，廁所要我們掃，7個村哪

一個有要我們掃的？你們使用，你們不掃，只有雙湖村，我當鄉長一直有維持。你說登山客會停在那邊，有幾個登山客爬三角山車停在那邊？徐代表一天到晚在爬山的，車子會停在雙湖活動中心上廁所再上去嗎？講難聽一點，是硬強奸公所幫你們掃廁所而已，看得有點難過，我沒有看過社區要公所派人去掃廁所的。

林代表煒育：因為它是在路邊，我確實看到很多人車停下來就去上廁所，其他的活動中心比較偏僻，它在路邊而已，相對於火車站的公廁也好，停車那邊，其實對社區而言維修很簡單，我們不使用的時間就把它鎖起來。我記得之前是公所說那是公共設施不能鎖，所以社區沒有鎖，才開放。那邊遊客最多的時候，那個廁所會變得很髒，相信那時應該是這樣子，才會要求公所代為執行。如果這樣的話，以後除了社區關懷據點時間之外，把它鎖起來就好了。

呂鄉長明忠：週六、週日沒有人管控的時間，這個再和民政課商量怎麼處理，連上廁所都要丟給公所處理，我是頗有微詞。

林代表煒育：大家協調。

呂鄉長明忠：當然現在有這個人力，多做一些是還好，萬一沒有這個人力呢？我們自己在使用，別人來掃，這樣好嗎？當然公所有這個可以的話，哪裡的村長、理事長全部都要，我們一直在擋，不要再這樣。第一個你沒有在負責清掃，使用上會比較馬虎一點，這個有檢討的空間。

羅代表時松：保險部分，清潔隊包括臨時人員，裕隆仍繼續在保，現在總共保幾個人？

魏隊長郁洧：30 人上限給我們。

羅代表時松：30 個人上限，當初協調是如此，要感謝吳館長當初爭取，

有這樣的企業認養，最起碼要保障他們，現在連臨時人員進去，直接送給公司。

魏隊長郁洧：只要是我們的清潔人員都可以加入保險。

羅代表時松：此一定要有程序，讓公司知道哪些人，有行文給他們嗎？

魏隊長郁洧：之前有行文，後來說只要是我們的人員 30 人以下即可。

羅代表時松：是限定 30 人以下就幫忙投保，請問割草的人員可以嗎？
是鄉公所保，還是另外投保？

呂鄉長明忠：鄉公所投保。

羅代表時松：昨天看到割草人員真的很認真，在青志那邊一天而已，
連公園讓人看了就很舒服，鐵路邊及公園割得很棒，唯
一是公園那邊，可能是吹葉機還沒有到，3-4 人割草，
有

效率的當然我們要鼓勵，讓人家一看就知道，今年的不一
樣。雙湖停車場，劉代表建議一下，草割掉，人家馬上打電話給我說鄉公所有在做了，小停車場旁邊，現在
割掉就很好看了。

代表提案第一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張玉鳳 連署人：徐慧珠 林盈富

主旨：建請公所撥款設置警告招牌於本鄉雙潭村七鄰通往春田窯農場
與通往雙新農路叉路口，以維交通安全案。

說明：本鄉雙潭村七鄰，經常有大型遊覽車到春田窯農場，往往不知
是司機沒注意，或是導航系統不明確，造成誤入通往雙新農路
方向，因為此段路面部分路小彎處多，造成遊覽車進退不得，
險象環生，為了交通安全，建請公所設一禁止大客車進入警告

招牌，以防外地遊覽車走錯路，德惠之處，不勝感激。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八人，全數贊成)

代表提案第二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徐誌鴻 連署人：林盈富 張玉鳳

主旨：建請公所撥款建設本鄉西湖村往九華山方向路燈案。

說明：本鄉西湖村通往九華山方向，因未設路燈，晚上人車來往非常危險，建請公所建設路燈乙盞，解決民困，實感德便。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八人，全數贊成)

人民請願案：無。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00。

第二次會議

下村勘查經建

一、日期：民國112年1月12日。

二、勘查地點：全鄉。

三、出席代表：林盈富 張玉鳳 劉醇祿 賴昌燁 徐慧珠
古子峯 羅時松 林煒育 徐誌鴻 黃富裕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 葉美玲

勘查事項：各代表自行在轄區內勘查地方建設情形。

主席致閉會詞：

呂鄉長、各單位主管、張副主席、各位代表、葉秘書、劉組員、吳組員 大家好！

感謝呂鄉長率領公所行政團隊與會！

本次會所有提案已討論通過；做成決議，在完成行政程序後，希望公所團隊能以積極任事的心態認真執行完成。

明日議程變更為下村勘查，本次會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這個月 22 日就是我們農曆春節了，在此先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閉會：中午 12：00。

三、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次	姓名	日期											
		1 月 10 日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1	林盈富	0	0	0									

2	張玉鳳	0	0	0									
3	劉醇祿	0	0	0									
4	賴昌燁	0	0	0									
5	徐慧珠	0	0	0									
6	古子峯	0	0	0									
7	羅時松	提案類別	數量	及討論結果	統計表								
8	林煒康	財政	觀光	環保	建設							小計	
9	徐誌鴻	1	0	0								4	
10	黃富裕	0	0	0									
	所提提案	通過											
備註	代表	出席：0											
	代表	缺席：×			2							2	
	代表	請假：△											
	代表	否決											
議案類計	提案	擱置											
	提案	撤回											
	人民請願案	通過											
	人民請願案	否決											
	人民請願案	擱置											
	人民請願案	撤回											
	臨時動議	通過											
	臨時動議	否決											
	臨時動議	擱置											
	臨時動議	撤回											
	合計	1	1	2	2							6	
	分析	通過	6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				
	備註												

2. 決分統表